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80號

原　　告　劉昌南
　　林旭元
　　陳棉松
前列原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
被　　告　傑明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寶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五A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附表五B欄所示之金額至各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各以附表五A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各以附表五B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理由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劉昌南、林旭元、陳棉松3人均於民國（下同）105年10月3日起受雇於被告，並分派〇〇〇區〇〇〇道社區擔任保全組長、副組長、機動保全員等工作，每月工資如附表一「月薪」欄所示之金額，並於每月10日及16日分兩次給付前一個月份之工資。惟至110年3月10日原告發現被告並未給付110年2月份薪資，遂向被告公司進行瞭解，經

公司人員告知方知被告因財務問題已停止營運，被告亦有發函予部分其提供服務之社區相關通知，原告3人因此遭被告解雇，最後上班日均為110年3月31日。則因原告3人係因被告公司歇業而遭解雇，被告自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資遣費」欄位所示之資遣費，且因原告工作均已滿4年，被告未於30日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尚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預告工資」欄位所示之預告工資。又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未足額替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應補提繳附表一「勞工退休金」欄位所示之金額至各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基法第16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A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提撥各如附表一B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原告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到職日均為附表一「到職日」欄所示之日期，每月薪資為附表一「月薪」欄位所示之金額，被告公司因歇業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致原告最後工作日均為附表一「最後工作日」欄位所示之日等情，業據提出被告公司110年3月15日及110年3月19日函、原告自願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條、存摺封面暨內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勞工退休金核發明細（見本院110年度勞簡專調字第43號卷第25至76頁，下稱調字卷），勘信為真，是本件勞動契約係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於110年3月19日而終止。

(二)資遣費部分：

1.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

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為勞基法第11條、第17條所明定。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

2.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勞基法第2條第4款載有明文。

3.本件被告依據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向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原告3人於離職前6個月薪資分別如附表二所示，有原告薪資單附卷可參（見調字卷第35至37頁、第53至55頁、第65至67頁），是原告各自附表一「到職日」欄位所示之日起開始任職於被告至附表一「最後工作日」欄位所示之日止，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二「資遣費」欄位所示之資遣費，有卷附之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可按，是原告僅請求如附表一「資遣費」欄位所示之金額，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請求預告工資部分：

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

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均自105年10月3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受雇於被告，均已繼續工作三年以上，是被告未於30日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30日預告工資如附表三「預告工資」欄位所示之金額，則原告預告工資部分僅請求如附表一「預告工資」欄位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

又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著有裁判可資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未替其提撥109年12月至110年2月之勞工退休金，有原告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附卷可參（見調字卷第47至48頁、第61至62頁、第75至76頁）。本件被告未足額提撥原告之退休金，以附表四被告每月應提繳金額計算，被告應補提繳原告勞工退休金如附表四「應補提繳退休金」欄位所示之金額至各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5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勞動契約已於110年3月11日終止，已如前述，因此，原告請求資遣費部分，應自110年4月11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至於原告請求預告工資、積欠工資部分，因給付並未定有確定期限，依前開規定應以被告受請求或催告時起計算法定遲延利息，又被告應受送達處所不明，經本院於110年7月14日登網，有公示送達公告可按（見本院卷第21頁），揆之前開規定，本件公示送達於000年0月0日生效，原告請求自110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五A欄所示之金額及自110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提撥如附表五B欄所示之退休金至各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奎彰